

检察日报

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4年2月7日 星期三
第10472期 今日8版



近年来,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有力维护诉讼弱势群体权益,也为推动根治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提供了检察方案

激活沉睡的法律条文,确保农民工安“薪”过年

□本报记者 于潇
见习记者 牛秀敏

“要不是有检察机关的帮助,我去哪要钱啊?找不到人的!检察院解决了我们家天大的麻烦!”
和记者讲这些话的,是来自安徽省界首市的吕大姐,不久前,吕大姐等23名工友追回了近三年的工资,终于有了着落——当地检察院支持起诉

后,服装厂老板按照判决支付了全部被拖欠工资。

记者注意到,发生在吕大姐身上的检察履职,是各地检察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积极推动下,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办案量呈现直线增长,在赋予“支持起诉”这一几近沉睡的法律规定新生的同时,也成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抓手。

几近沉睡条款焕发新生机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这个在此前并不常见的法律实践,其实法律有着明确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下转第六版)

最高检举行2023年度总结表彰大会 应勇强调

凝心聚力 担当实干 锐意进取 敢作善为 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二月六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二〇二三年度总结表彰大会。本报记者 吕昭摄

本报北京2月6日电(记者 宋宇) 新年新气象,新年谱新篇。2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2023年度总结表彰大会,隆重表彰最高检机关优秀部门和先进个人,为最高检机关从检30年人员颁发检察荣誉证书。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出席并强调,最高检作为全国检察机关的领导机关,

各项工作对全国检察工作具有引领示范作用。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对标全年工作任务,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带头提高履职本领,带头深入调查研究,带头狠抓工作落实,带头做创造性的组织者、实施者、执行者,凝心聚力、担当实干、锐意进取、敢

作善为,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最高检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董建明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宣读最高检从检30年检察荣誉证书获得者名单,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潘毅琴宣读《关于表彰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2023年度优秀部门、先进个人

的决定》。出席会议的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为检察荣誉获得者 and 优秀部门、先进个人代表颁奖。5名优秀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担当实干就要有激励、受褒奖,存在差距就要有压力、更努力。”应勇指出,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最高检党组与各部门同谋在一起、干在一起,坚持守正创新、巩固深化、完善提升,带领全国检察机关求真务实谋发展、担当实干开新局,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但对党和国家人民更高要求,最高检工作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既要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也要对照检视,不断进步,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推动检察工作取得更优实绩。

“最高检机关在全国检察机关中,距离党中央最近、服务党中央最直接,必须坚持始终坚持以党指引、工作原则由党确定、工作决策由党统领,更加自觉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推进检察工作。”应勇强调,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第一方阵,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加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深化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当好“三个表率”,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履职。(下转第二版)

江西省委常委会听取省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时强调 加快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郑燕飞) 日前,江西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尹弘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听取江西省检察院党组2023年工作汇报。
会议指出,一年来,江西省检察院党组忠实履职、勇于担当作为,加强对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化“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等模式促进社会治理,工作有亮点、有成效,为江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强调,新的一年,江西省检察院党组要持续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提高监督办案水平,加快推动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紧盯经济社会发展所需、人民群众所盼,深化依法能动履职、溯源治理,持续办好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为民事实事;要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检察机关运行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和执法司法协作配合机制,更好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责,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实效;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和管理,着力构建公正、规范、高效、廉洁的检察权运行机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听取自治区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时强调 全力服务向海图强开放发展

本报讯(记者 邓铁军)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自治区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宁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充分肯定了自治区检察院党组2023年工作成效,同时要求,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统领全局,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锚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和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目标任务体系,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多用改革的思路,拿出创新的办法,结合实际、紧扣“实”字抓好工作落实,持续强化自身建设,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汇聚团结奋斗、狠抓落实的强大合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更好发挥信访工作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要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和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全面抓好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重点工作,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加强正面宣传,讲好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光明前景,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助推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法治化制度化

解读新闻:“检察公益诉讼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法治化、制度化
解读专家: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执行院长张嘉军

2023年度十大检察新闻 深度解读 (2)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部署“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明确要求“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3年9月公布了立法规划,将“检察公益诉讼法(公益诉讼法,一并考虑)”正式列入一类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案。中央政法委员会印发的《政法领域立法规划

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首次规定了公益诉讼制度。但是该次立法修改并未将检察机关纳入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2017年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再次修改,立法授权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至此,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正式步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大舞台。随着立法实践的发展,检察公益诉讼的履职

领域不断拓展。从制度建立之初即2017年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构建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4个传统法定领域,逐步拓展为“4+10”的履职格局。截至2023年12月,已有22部现行法律规定了公益诉讼条款,涉及14个法定领域,分别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荣誉权益保障、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安全生产、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领域。在最高检的推动下,检察公益

诉讼的案件范围还在不断拓展,形成“4+N”的可喜格局。不仅如此,全国各地还有27个省级党委、政府出台了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有29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从2017年检察机关正式成为公益诉讼提起的合法主体之后,检察公益诉讼的司法实践成果丰硕。2018年至2022年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5.6万件,年均上升14.6%。2018年至2022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4万件,年均上升41.5%。2023年上半年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9万件;提起公益诉讼案件5308件,同比上升9.7%。(下转第二版)

坚持能动履职 一体化联动化解 江苏:四年实质性化解各类行政争议5108件

本报讯(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吕文静) 近日,记者从江苏省检察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2019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至2023年12月止,该省检察机关共化解各类行政争议5108件,其中13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
江苏省检察机关坚持能动履职,通过专项活动,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一体化联动化解,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等方式,大力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扎实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等专项活动,化解了一批涉企涉民生行政案件;依托“检源行”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推动解决了一批土地执法领域行政争议;强化上下级联动机制,以交办、督办、联合办理等方式,发挥检察一体优势,化解行政争议1200余件。
针对近年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行政案件数量逐年上升,江苏省检察院在办案和调研的基础上撰写了全省行政检察案件态势分析报告并报送江苏省政府,分析行政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此外,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领域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社会治理的难点堵点、执法司法的“病灶”“顽疾”,江苏省检察机关用好用足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推动解决社会治理难题,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迎全国两会·看检察风采

顺应时代之变,共建轻罪治理体系

——检察机关积极构建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

□本报记者 史兆琨

回想起三年前撰写那份提交给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时的反复付度,如今,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监事长、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很欣慰——作为法律人,能为法治进步竭尽所能是她一直以来的夙愿。
这份关于健全轻罪治理体系的建议提到,醉驾是情节相对较轻的犯罪,但每年约有30万人被定罪处罚,其后果不容小觑,建议对立法、执法、司法政策进行审视、调整和完善。
经过反复调查、研究、论证,2023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的意见》,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醉驾治理体

系。这项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构建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的生动实践,令方燕代表倍感欣慰。
轻罪治理是我国刑事法治发展的必然
“要借鉴醉驾治理经验,加强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等轻微犯罪治理研究,探索梯次治理模式,增进社会和谐稳定因素。”日前,最高检检委会副委员长、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轻罪治理越来越引起重视,是我国刑事法治发展的必然。
近年来,我国社会治安、刑事犯罪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占比从1999年的不到55%,上升至2022年的超过

85%。这意味着,轻罪案件大幅上升,成为犯罪治理的主要对象。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最高检党组提出,要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重视和加强轻罪治理体系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探索。
如何更好适应犯罪结构变化,深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苗生明看来,实体上,要依法准确把握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界限;程序上,要完善轻微犯罪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行刑衔接机制等;政策理念上,要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依法少捕慎诉慎押作为办理轻微犯罪案件的具体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其适用范围、标准和程序。
轻罪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协同联动。(下转第二版)



检察机关推进轻罪治理体系建设的着力点:

- 1. 实体**
把握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界限,借鉴醉驾治理经验,加强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轻微犯罪治理研究,探索梯次治理模式;
- 2. 程序**
完善轻微犯罪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行刑衔接机制;
- 3. 政策理念**
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一步明确少捕慎诉慎押适用范围、标准和程序;
- 4. 犯罪治理和社会治理**
在检察办案各环节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制图/李春雨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检察院检察官与相邻的东乌珠穆沁旗检察院、阿巴嘎旗检察院检察官在乌拉盖管理区沿边境线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调研,实地踏勘沿边境线野生动物栖息状况、保护情况。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阿地雅 李荣红摄

最高检厅长访谈

精准监督不是选择性监督,而是全流程监督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

- 立足主业,擦亮检察为民名片
- 补强机制,做实民事检察现代化制度支撑
- 不留盲区,做强全流程监督格局

(全文见第二版)